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中期報告 2013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Dato' Tan Bian Ee(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瑞聲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3年8月16日批准。

	附註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830,676	2,589,163
已售貨品成本		(2,191,407)	(1,463,501)
毛利		1,639,269	1,125,662
其他收入		39,864	22,219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69	(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135)	(75,947)
行政開支		(157,079)	(88,287)
研發成本		(284,615)	(193,1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96	(16,230)
滙兌收益(虧損)		31,876	(1,040)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4	(2,746)	33,362
融資成本		(5,883)	(4,844)
稅前溢利	5	1,182,216	801,691
稅項	6	(109,451)	(84,513)
期內溢利		1,072,765	717,178
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11,145)	(2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61,620	716,975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75,391	720,298
非控股股東		(2,626)	(3,120)
		1,072,765	717,17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64,125	719,708
非控股股東		(2,505)	(2,733)
		1,061,620	716,975
每股盈利—基本	8	人民幣87.57分	人民幣58.66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74,069	3,624,281
商譽		32,931	11,803
預付租賃款項		111,844	113,0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71,291	158,556
可供出售投資		3,254	3,2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625	241,849
無形資產		172,874	144,45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	21,40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3,073	-
		4,621,961	4,318,647
流動資產			
存貨		851,528	957,51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22,330	2,329,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	4
外匯遠期合約		-	544
可收回稅項		3,08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48	5,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7,364	1,313,959
		4,788,356	4,607,159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21,179	1,575,4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531	25,730
應付稅項		120,579	115,351
外匯遠期合約		103	-
短期銀行貸款	12	892,454	1,034,881
其他短期貸款		6,475	-
		2,682,321	2,751,404
流動資產淨額		2,106,035	1,855,7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27,996	6,174,40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0,329	9,400
遞延稅項負債		33,818	34,92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216	-
		56,363	44,321
資產淨額		6,671,633	6,130,0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9,718	99,718
儲備		6,532,106	5,978,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31,824	6,078,2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809	51,839
權益總額		6,671,633	6,130,0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67,019)	87,245	165,337	3,693,306	4,750,070	61,352	4,811,422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590)	-	-	-	(590)	387	(203)
期內溢利	-	-	-	-	-	-	-	720,298	720,298	(3,120)	717,17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90)	-	-	720,298	719,708	(2,733)	716,975
已付股息	-	-	-	-	-	-	-	(216,228)	(216,228)	-	(216,22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	-	(9,413)	(9,413)	(4,014)	(13,427)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67,609)	87,245	165,337	4,187,963	5,244,137	54,605	5,298,742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74,903)	87,245	250,429	4,944,270	6,078,242	51,839	6,130,081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1,266)	-	-	-	(11,266)	121	(11,145)
期內溢利	-	-	-	-	-	-	-	1,075,391	1,075,391	(2,626)	1,072,76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1,266)	-	-	1,075,391	1,064,125	(2,505)	1,061,620
已付股息	-	-	-	-	-	-	-	(496,938)	(496,938)	-	(496,9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653)	(2,6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權(附註)	-	-	-	-	-	-	-	(14,482)	(14,482)	(6,182)	(20,664)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877	877	110	987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	-	(800)	(80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86,169)	87,245	250,429	5,509,118	6,631,824	39,809	6,671,633

附註：於期內，本集團收購下屬一家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額外股權。因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人民幣20,664,000元與已收購非控股股東之權益金額人民幣6,182,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4,482,000元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此附屬公司之權益由81.3%增加至8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678,726	609,54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808)	(480,2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71,291)	(159,943)
添置無形資產	(11,329)	(3,826)
預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5,350)	-
已收利息	9,612	8,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73	2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08	-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	(6,13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487	(5,981)
	(494,598)	(647,46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所籌集之短期貸款	2,503,735	1,571,474
償還短期貸款	(2,565,036)	(1,462,518)
已付股息	(496,938)	(216,2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20,664)	(13,42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896)	(4,844)
	(583,799)	(125,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0,329	(163,46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959	1,374,069
滙率變動之影響	(6,924)	470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7,364	1,211,0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項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變更現有可按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已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評估其表現及作出戰略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主要包括揚聲器盒、受話器及和弦揚聲器)、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振動器及天線)，該等產品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分析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3,167,837	2,000,765
傳聲器	410,325	346,132
耳機	47,363	44,572
其他產品	205,151	197,694
收入	3,830,676	2,589,163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1,449,943	939,091
傳聲器	123,692	129,484
耳機	16,525	5,788
其他產品	49,109	51,299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毛利	1,639,269	1,125,662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9,612	8,425
其他收入	30,252	13,794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69	(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135)	(75,947)
行政開支	(157,079)	(88,287)
研發成本	(284,615)	(193,1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96	(16,230)
滙兌收益(虧損)	31,876	(1,040)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2,746)	33,362
融資成本	(5,883)	(4,844)
稅前溢利	1,182,216	801,691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滙兌收益(虧損)、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一家聯營公司的若干僱員已行使由該聯營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20.0%攤薄至19.1%。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由人民幣170,92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68,179,000元，而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減少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由26.7%攤薄至20.5%。儘管出現攤薄，由於發行新股份的溢價，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由人民幣67,70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71,000元，而該等資產淨額增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 稅前溢利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6,755	8,255
陳舊存貨撥備，包含於已售貨品成本中	19,140	3,461
折舊	208,317	148,8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0,2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2,242	307

* 期內，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故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人民幣20,288,000元。

6. 稅項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74,738	68,979
海外稅項	34,713	15,534
	109,451	84,5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三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繳交中國所得稅50%。稅務優惠期已於2012年底屆滿。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4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6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到期日介乎2014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6日。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此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附屬公司將享有此激勵計劃至2018年屆滿。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8港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1.6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623,8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6,93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5,2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228,000元))。

於中期結束後，董事已決議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2012年中期股息：20.0港仙)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75,391,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0,298,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228,000,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4百萬元)。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百萬元)已於過往期間透過已付按金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接納金額為人民幣73,107,000元之該等滙票（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34,000元）。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滙票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1,429,047	1,509,361
91至180天	240,906	386,431
超過180天	6,497	11,995
	<u>1,676,450</u>	<u>1,907,787</u>

1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呈列交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1,055,880	1,028,106
91至180天	125,598	98,457
超過180天	889	1,427
	<u>1,182,367</u>	<u>1,127,990</u>

12. 短期銀行貸款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按介乎0.81%至1.96%年利率計息（於2012年12月31日：按介乎0.59%至1.75%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借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		99,718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2013年6月30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為負債人民幣103,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人民幣544,000元）乃以已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結束時可觀察遠期匯率）及遠期合約遠期利率而估計，貼現至可反映對手各方信貸風險的利率。

所有外匯遠期合約的價值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二級，而其公允價值（除報價外）乃自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取得）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提供之資本開支	113,280	172,1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收購事項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Mems Technology Pte. Ltd. (「MemsTech」) 持有50%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MemsTech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收購MemsTech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8,000元並以解除借予MemsTech的相同金額的貸款支付。交易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自此MemsTech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emsTech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微電機系統(「MEMS」)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1,128,000元乃來自本集團預期因結合MemsTech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實力而產生經營協同效益及收入增長，從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下表概述就MemsTech的已轉讓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4
無形資產	24,803
存貨	1,40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4)
借款*	(33,312)
遞延稅項負債	(4,216)
	<u>(6,633)</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5,59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653)
早前於MemsTech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11,550
已確認的負債淨值	6,633
	<u>21,128</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8</u>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借款包括應付本集團貸款為人民幣14,543,000元、應付非控股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2,222,000元及其他短期借款為人民幣6,54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收購事項(續)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續)

此次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可作稅項扣減的商譽。無形資產指MEMS產品設計及製造的相關專利及專有技術。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計，並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衰退率及貼現率按多階段超額盈利法計算。

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集團因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而確認收益人民幣2,179,000元。該項收益已計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其他收入內。本集團根據MemsTech按比例分佔的負債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所收購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87,000元指合約總額，與公允價值相若。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乃全部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自收購起，MemsTech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惟帶來虧損人民幣272,000元。倘MemsTech已自2013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構成的影響極微。

1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應收MemsTech貸款人民幣7,905,000元之權利歸屬於應收一個非控股股東，而應收MemsTech之貸款餘額人民幣7,905,000元視作集團間往來餘額，並於將MemsTech綜合至本集團時對銷。

同時，本集團於期內解除應收MemsTech之貸款人民幣5,598,000元，作為收購MemsTech的代價部分，詳情見附註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結餘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聯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 成員控制之公司(附註)	本集團購買原材料	58,721	24,564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5,458	3,909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	619	41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 成員(附註)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1,668	1,668
主要股東(附註)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	262

附註：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期內，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人民幣7,606,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9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5頁之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1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各種微型聲學器件的設計商、開發商及製造商。本公司亦提供一系列非聲學分部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大部分的製造過程均於本公司最先進的生產設施內完成。聲學產品包括揚聲器、受話器及傳聲器；而非聲學產品包括天線、光學鏡片、振動器及陶瓷產品。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及本公司的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超極本、筆記本電腦及電子閱讀器等。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國和新加坡，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韓國，製造設備設於中國，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作為一家技術公司，本公司認識到持續集中研發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於全球技術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彼等締結聯盟之機遇，加上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創造協同效益。

市場回顧

智能手機及掌上電腦依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分部。於2013年上半年，該核心智能設備市場繼續實現增長。同時，不同形式及尺寸設備的創新設計解決方案競爭激烈，而品牌擁有人之間的競爭加劇，彼等的市場份額持續變化更替。設備提升的技術性能及更佳的设计特點為我們客戶帶來制勝的差異化因素。在升級過程中，提供創新的聲學解決方案及定制的內置功能的能力仍為重要的顯著特徵。憑藉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能力，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所要求的精確及卓越的聲學解決方案。我們亦已創造更加多元化的客戶及市場基礎。因此，本公司仍能夠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取得良好的增長及財務表現。

除了繼續鞏固我們在聲學分部的領先地位以外，我們正開拓光學及無線技術領域的微型非聲學解決方案市場。我們相信，擴展創新技術解決方案的範圍將會使我們與所服務客戶群建立更廣、更深厚的關係。

財務回顧

移動設備需求的增長是推動收入不斷增長的重要因素。聲學分部持續錄得業務增長。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實現強勁的有機增長。得益於上半年的穩健表現，我們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78.7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達人民幣3,830.7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1,241.5百萬元或47.9%。毛利為人民幣1,639.3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513.6百萬元或45.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75.4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所呈報的人民幣720.3百萬元增長49.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7.57分，較2012年的人民幣58.66分增長49.3%。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7%，於2012年12月31日為11.6%。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892.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於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34.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907.4百萬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外匯

鑒於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向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產質押

除分別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1年8月，本集團收購MemsTech（一家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MEMS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之50%股權。於2013年5月，鑒於MemsTech的積極發展，本公司收購額外10%股權，因而令我們的股權增至60%。

僱員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26,80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年度上半年，本公司錄得第二季度的銷售收入與第一季度相若。於本年第二季度，美國聯邦儲備局計劃削減量化寬鬆政策，加上中國經濟放緩的跡象，情況令人憂慮。由於客戶傾向彼等設備升級的價值體現，而移動設備品牌於推出新產品方面出現困難，故移動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面對惡劣市場環境。然而，行業預測估計智能手機及掌上電腦兩者的全球載運量將於2013年及其後繼續上升，智能移動裝置的需求前景仍維持正面。

特別是致力發展新興市場的低中端分部展示強勁增勢。該等分部的裝置具備聲學及功能規格愈來愈多，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業務機遇。我們相信，我們於本年度下半年的強勁增長中穩佔有利位置。

客戶於設計新裝置時，集中改善用戶體驗及縮短新型號的發佈週期。創新設計及相應品質產能於選取技術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方面逐漸變成重要的條件。我們一直憑著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滿足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

除固有聲學基礎外，本公司繼續致力開發內部知識產權及擴展技術能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成功獲得額外168項聲學及非聲學專利，令我們專利總數增加至1,076項。同期，我們亦額外遞交113項專利申請，使待批專利總數多達373項。

領先的技術、生產效率及強大的執行力使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通過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產能及製造效率的提升，我們力圖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最終目標乃成為世界領先微型技術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就將予宣派的股息數額提出建議，而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2013年上半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8港仙（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21.6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就2013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2012年：2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9月27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3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2013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子女 及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62,820,525	117,114,002	500,886,532	40.79%
吳春媛女士 (「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子女 及配偶之權益	262,820,525	-	-	120,952,005	117,114,002	500,886,532	40.79%
許文輝先生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	-	-	-	795,562	0.06%

附註：

-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2,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其他資料

-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62,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予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於	
				2013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263,630,249 (L)		21.47%	
	信託人／託管公司／	1,827,500 (S)	7,000(S)	0.15%	
	許可借出代理人	94,071,494(P)		7.66%	
Credit Suisse Group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93,600,000(L)	46,800,000(L)	7.62%	
		93,600,000(S)		7.6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84,035,100(L)	—	6.84%	

L-好倉

S-淡倉

P-借出之股份

其他資料

附註：

(1) JPMorgan Chase & Co.經其多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總共263,630,249股股份：

(i) 1,998,205股股份直接由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821,500股股份)及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176,705股股份)共同擁有。

1,821,500股股份由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直接持有。基於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擁有98.95%權益；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於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於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821,500股股份之權益。

176,705股股份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76,705股股份(及以現金結算的7,000股股份中的上市衍生權益)；

(ii) 117,114,002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直接擁有。基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於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CMC Holding Delaware Inc.、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及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17,114,002股股份及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信託的信託人而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iii) 45,569,500股股份直接由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520,5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935,500股股份)、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6,249,500股股份)、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1,665,5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2,854,500股股份)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3,344,000股股份)共同擁有。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各自被視為於520,500股由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935,5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各自被視為於36,249,500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1,665,500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的股份、2,854,5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3,344,0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iv) 4,593,500股股份由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直接擁有。基於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於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擁有49%權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於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於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4,5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94,175,494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直接擁有，基於JPMorgan Chase & Co.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此等94,175,4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vi) 179,548股股份由J.P. Morgan Clearing Corp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於J.P. Morgan Clearing Corp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各自被視為於179,5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中之94,071,4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93,600,000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擁有。基於Credit Suisse Group於Credit Suisse擁有100%權益，Credit Suisse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擁有100%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持有100%及70.2%的權益，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亦持有29.8%的權益，故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各被視為於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93,600,000股股份（以及46,800,000股以實物結算（場外）之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84,035,100股股份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3,052,000股股份）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80,983,100股股份）共同擁有。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各自被視為於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3,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80,983,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1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3年9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5年7月15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第十周年時屆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營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檢討、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執行情況。董事會認為，現有框架及內部既定程序使本公司得以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及最新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之準則規定。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2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3年4月23日辭任Yeo Hiap Seng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公開上市)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12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出現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致力達致企業管治的最高原則，並採納成熟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到法定、監管及商業標準。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獨立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如專注於以下特定範疇：恰當的財務報告及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多樣性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委員會依重內部審核就本公司如何妥善處理若干主要風險及控制提供客觀的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保證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的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相信可讓本公司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審核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且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於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討論。

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 Bian Ee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及周一華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乃由提名委員會按背景(就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學歷、性別、年齡、種族)、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評估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由股東建議的候選人)。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背景資料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策略相關之經驗及資格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術，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架構及配套福利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檢討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新的補償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的管理層建議以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3年8月16日